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資產互換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有關該交易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或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尚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蘇應沛先生